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 3 期 (总第 23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3期 (总第23期) 2024年9月30日出版

主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目录

【区政府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4)5号).......1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商城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省政府《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鲁政发〔2024〕3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

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4〕3号)有关要求,结合兰山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和民生消费改善提升,聚力回收体系建设、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工业技改提升、多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产品供给能力升级、高效循环利用、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提升行业技术标准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提升先进产能、高效设备产品比重,有效扩大需求,提高供给能力,助力全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二)任务目标。到 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 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8 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1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 0.9: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到 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年增长 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2%、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推动工业技改提升

- (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冶金、化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木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落实《临沂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百企百项"技改工程,每年实施100项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工业企业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 (二)开展数据赋能产业行动。通过标杆引领、样本示范、平台赋能,分类梯次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龙头企业聚焦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开展多场景、多层次试点示范,有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数字领航"企业。开展"工赋临沂·益企行动",以木业、食品等细分行业为突破,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本,以点带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到2025年,力争培育"晨星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家,上云工业企业676家。(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 (三)提高产业节能降碳水平。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培育水效、能效领跑者。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设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8家。(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多领域设备更新

- (一)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 (二)深化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持续推进电动化替代,保持全区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率 100%,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邮政用车和出租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牵头单位:兰山交通分局、市公安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兰山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三)引导老旧农业机械更新。继续实施农业机械购置及报 废更新补贴政策,对购置先进适用列入补贴机具种类的农业机 械、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补贴;建立健全农机报废回收利用体

系,扩大报废机具种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废旧农机装备再制造,提升农业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 (四)提高教育文旅设备水平。全面提升我区教育现代化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驻临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装备,提升教研水平。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努力做好全区中小学校教学装备和教学仪器配置及更新工作。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文旅局)
- (五)增强卫生领域设备配置。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 (一)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 2 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 1 场。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牵头单位: 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市公安交警直属一、二、三大 队、兰山交通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 (二)引导家电以旧换新。制定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以"山东省家电消费节"为契机,开展绿色智能家电进乡镇、进街道、进社区等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鼓励各镇街联动平台、家电生产销售企业,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积极开展"以旧换新"各类促销活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推进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品质家居体验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组织家装生产、流通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开展家居焕新促销让利活动,引导居民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家居类专业展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五、推动产品供给能力升级

- (一)有效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机床、激光等优势产业和医疗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仓储、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组织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到 2025 年,力争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70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 (二)有效提升优质产品产量。突出比较优势、做强龙头, 推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企业发展。借势拓展产业链条,招引强 链、补链项目,营造特色产业生态,重点谋划推动"智能轻量化

装备制造+新能源商用汽车整车+绿色智慧物流"产业体系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 (三)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痛点、堵点编制技术需求和项目清单,配合做好高校院所及创新团队来临"揭榜挂帅""赛马"工作,联合开展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产业装备水平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在先进制造领域牵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实现高水平科技创新和高质量成果转化的深度融合和双重突破。(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 (四)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品牌。积极开展"好品山东"建设,组织参与"好品山东"宣传推广,提升兰山品牌培育动力。积极参与"山东制造·云上展厅"平台,组织优质产品申报上平台,向全国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加快高效循环利用

(一)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支持企业因地制宜建设改造提升现有分拣中心。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区财政局)

- (二)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有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效益。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提质增效,鼓励企业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开展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废钢铁、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项目,推进家电产业"以旧产新",支持家电生产企业、绿色循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社)
- (三)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提升规模化、规范化水平。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繁荣二手车市场,引导鼓励龙头汽车流通企业发挥技术和资源优势,建立二手车集中整备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二手车品质及售后保障,规范二手车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纳统。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二手车出口资质,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兰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规范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培育建设一批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

七、培育绿色低碳产业

- (一)推动战新产业起势。以战新产业园、新质产业园为平台,抢抓全市"2+N"氢能产业布局新机遇,推进建设氢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生产制造与产业配套基地,发挥兰山物流优势,加快加氢站、油氢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等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开展"百站万车"行动,带动新能源汽车、氢能等千亿级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战新产业园工作专班、新质产业园工作专班、现代物流城引领区指挥部)
- (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关于充分利用废弃电器电子、废有色金属等再生利用领域优势,推动资源再生行业链长式发展,以回收循环利用产业为导向加快推进全市环保产业发展。加大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培育和招引力度,围绕环境咨询、污染治理、再生资源等领域优质企业开展重点培育,支持做大做强,实现全区环保产业健康良性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推动未来产业突破。以生态为载体,瞄准人工智能、合成生物、人形机器人、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赛道,在应用场景构建、人才引育、产融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打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多方参与的产业创新生态,建好沂蒙新质产业园,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八、提升行业技术标准

- (一)强化标准引领。结合优势产业,引导企业参与能耗排放、产品技术、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标准制修订,推动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促进全区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在机械、物流、人造板等领域主导和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 3-5 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二)强化质量监管。结合产业分布、风险会商、投诉举报、时间节点等因素,按照《临沂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和年度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持续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公开抽检结果,严肃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加大各类工业产品及日用消费品抽检频次,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三)强化标准衔接。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标准比对分析,引导企业采用先进国际标准,支持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支持企业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大力开展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碳足迹认证,推进标准认证衔接,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项目,纳入上级资金支持范围。统筹用好国家和省市相关资金,全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好国家 7000 至 10000 元一次性定额补贴的乘用车以旧换新政策。运用好省政府第二批政策清单中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会纪律,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活力。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按3%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 (三)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争取并运用好 5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做好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

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四)提高要素保障水平。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用足用好省级收储能耗指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积极做好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确需新增用地的,予以重点保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规划编研中心)

十、精心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抽调精干力量,实体化运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紧盯靠上、亲自研究。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分领域细化配套方案。专班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上争取、配套政策等情况。(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 (二)系统谋划项目。建立"动态政策清单",明确范围要求、项目储备标准、对上争取路径。持续开展调研摸底,充实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台账。要围绕更新换新应用场景,持续谋划储备项

目,加强服务指导,提高项目质量和成熟度,完善"项目储备清单"。对已推送到国家再贷款等项目,持续跟踪做好协调服务,推动政策变项目。(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强化宣传引导。建立专题培训、促销活动、供需对接等"事项落实清单",加大更新换新宣传力度,认真落实各行业各领域"宣传活动清单",在各类新闻媒体设立专题,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发布活动开展情况,不断充实政策清单。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政策到企业、到消费者,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培育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更新换新"取得更好成效。(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区义务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市区一体、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思路,区政府负责研究制定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并统筹组织、指导协调义务教育招生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入学,并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入学。
-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兰山区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继续实行以单校划片为主,多校划片、弹性学区为辅的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 (三)坚持学区一体化管理原则。原则上每个镇(街道、经

济开发区)划分为一个(或两个)学区,学区内各级公办中小学实行招生一体化管理。学区内每所学校有各自招生片区,学校招生时优先招收本校招生片区内常住人口子女,剩余学位向学区内(或其他学区)其他学校不能接收的常住人口生源开放,并按批次录取。

(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实行"一网通办",全部采取网上信息采集,报名就读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需登录"爱山东"APP,进入"义务教育招生"专栏,根据提示予以注册,并填报入学报名信息。区教体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学校将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力求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二、招生办法

(一)小学招生工作

1. 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 (1)报名条件: ①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 具有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学 区内有自有住宅且实际居住。
- (2) 所需信息: 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房权人的户籍信息; 学区内房权信息(不动产权证信息、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信息)。

- (3)工作流程: 手机(平板电脑)下载"爱山东"APP,注册登记并完成四级(L4)实名用户认证→依次进入"教育专区""义务教育招生专区""临沂市""兰山区"→点击"确认、去报名"→选择需要报名的学段→入学信息填报→常住人口申报学区内学校→大数据比对审核报名信息(或入户考察核实),信息不符的予以驳回修改→招生学校录取常住人口子女→学校打印并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
- (4) 办法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学校应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分以下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同一批次遇有学位不足时,以学龄儿童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
- ①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均在 学校片区内的;
- ②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
- ③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兰山城区自有住宅不一致,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内的;
- ④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 ③非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 有自有住宅的。

条件中的自有住宅, 指适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具有住

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含公寓)、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具有兰山城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自有住宅的,在户籍所在片区学校能容纳的情况下,可按照户籍迁入时间积分录取;如不能容纳,由学区招生管理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在学区内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2.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 (1)报名条件: ①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 父母(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兰山公 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按规定连续办理签注 手续; 在兰山区合法稳定就业(务工或经商)。
- (2)所需信息: ①身份信息: 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信息(家庭户口簿信息), 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父母(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居住证信息(有效期内)。②从业信息:在兰山区务工者,需有兰山区或市属用工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报名时提供参保方身份证号,由人社部门核对审查参保缴费信息);在兰山区经商者,需在兰山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报名时提供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由税务部门核对

审查纳税信息)。居住证、社保缴纳或纳税申报等信息需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填报,否则,平台读取 不到相关信息而无法积分。

- (3)工作流程: 手机(平板电脑)下载"爱山东"APP,注册登记并完成四级(L4)实名用户认证→依次进入"教育专区""义务教育招生专区""临沂市""兰山区"→点击"确认、去报名"→选择需要报名的学段→入学信息填报→大数据联网比对计算随迁子女积分→学校审核、录取常住人口子女后,统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并于平台公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家长根据积分,一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比对审查报名信息,积分排序并按空余学位情况从高到低依次预录取的随迁子女二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比对审查报名信息,积分排序并按空余学位情况从高到低依次预录取随迁子女→录取新生子学校打印并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
- (4)积分办法:①在兰山区务工人员,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兰山区经商者,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纳税连续申报(包括零申报,下同)月数之和积分。②按月计分,每月积1分,计算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连续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的连续缴纳时间或纳税连续申报时间。因居住证制度改革,罗庄区、河东区、沂河新区及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户籍人口,在兰山区务工经商却不能办理居住证的,以在兰山区或市属用工单位(个人)连续缴纳社会

保险月数,或在兰山区税务部门连续纳税申报月数之和积分。

(二)初中招生工作

1. 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 (1) 兰山城区初中学校实行划片招生。招生学校依据学生户籍和房产信息,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分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具体条件和办法参照"小学招生工作"的第1部分第(4)条执行。同等情况遇有学位不足时,以学生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其工作流程与小学招生工作中"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的工作流程相同。
- (2)农村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本镇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原则上直升本校初中。农村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有兰山区户籍的区外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因其法定监护人新购自有住宅需要调整申报学校的,按规定时间登录初中"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自 2030 年(含)开始,城区非九年一贯制的初中学校不再实行对口直升制度。

2. 兰山城区小学毕业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 (1)工作流程: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流程相同。
- (2)积分办法: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办法相同。

3. 非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 所需条件同"小学招生工作"第2部分要

求。

(2)工作流程:城区初中学校在招收符合条件的城区小学毕业生后,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端口;有空余学位的根据报名学生积分情况依次录取,录取满额后关闭入学报名端口。

(三)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简章须向区教体局申报备案,经区教体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须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由区教体局统一组织,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新生录取信息上报区教体局。

(四)学前教育招生工作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接受适龄幼儿入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集体等举办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招收本小区业主的子女入园。民办幼儿园要在各镇街道的统筹指导下,实施自主招生。

(五)各类群体招生工作

1. 困难学生入学工作。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儿童少年因贫失学。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 2.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落实上级"零拒绝""全覆盖"要求,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享受平等义务教育权益。严格受教育能力鉴定程序和标准要求,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到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不具备入学能力的,由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提供个性化的送教服务。
- 3. **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工作**。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 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政府引进的高 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 政策,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安排就读。

(六)规范转学相关工作

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 [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 之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 →学校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向区教体 局提交转入报告→区教体局审核申请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家 长办理转学等事宜。义务教育阶段在同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 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或由镇街道中心小学在辖区内有空余学位的村居学校调剂转入;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

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与协调工作。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意识,设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街道中心小学,加强本辖区内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平稳有序。镇街道、经开区和教育、纪委监委、宣传、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大数据、司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要严格户籍、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纳税申报等入学信息的比对和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依法规范片区内适龄儿童的招生入学工作。

- (二)统筹资源配置。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强化政府保障责任,依据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起始年级招生及编班严格控制班额在55人以下,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编班。
- (三)规范招生秩序。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

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校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特长生招生。要继续坚持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并加强社会监督,严禁任何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实施阳光招生。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通过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取信息比对、现场认定等方式,严肃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遇有学区学位不足,需要跨学区分流调剂等特殊情况,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任何学区、学校不得

无故拒收。

- (五)做好宣传引导。区教体局印发《兰山区中小学入学须知》,并充分发挥网站、报纸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各招生学校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今年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强学校发展与改革工作宣传,让社会和家长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教育状况和办学成果,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
- (六)严肃招生纪律。区、镇街道(经开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并及时处理来电来信。要建立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区教体局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督导管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办公室设在临沂第六中学三级部(银雀山路 131号),自 2024年7月20日开始,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工作日咨询电话:0539-8184032。